

2024 年辉县市孟庄镇前李固农特
产品深加工项目
(施工)

竞争性磋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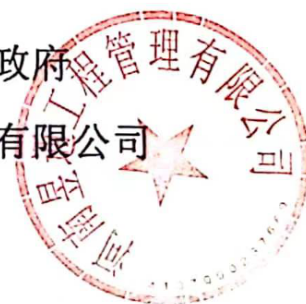
已审阅，同意发布

王晶晶

采 购 人：辉县市孟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6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2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 年辉县市孟庄镇前李固农特产品深加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辉县市孟庄镇前李固农特产品深加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4DCS019 号

2、项目名称：2024 年辉县市孟庄镇前李固农特产品深加工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418107.25 元

最高限价：3418107.25 元，其中，一标段 2118216.85 元，二标段 1299890.40 元

5、采购需求：

(1) 招标范围：

一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标段：2024 年辉县市孟庄镇前李固农特产品深加工项目配套设备采购及安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 标段划分：2 个标段。

一标段：2024 年辉县市孟庄镇前李固农特产品深加工项目工程标；

二标段：2024 年辉县市孟庄镇前李固农特产品深加工项目配套设备采购标；

(4) 质量要求：合格

(5) 工期：一标段：120 日历天；二标段：120 日历天；

(6) 工程建设地点：辉县市孟庄镇。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标段：120 日历天；二标段：12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

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各潜在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需**提供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标段：

(1)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2)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0、2021、2022 年）内的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成立不足 3 年者，据实提供）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二标段：

(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7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xxt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地址：辉县市学院路北段）。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辉县市财政局：0373-625627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辉县市孟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孟庄镇

联系人：王晶晶

联系方式：135987091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与小二街交叉口跨境贸易大厦 1802

联系人：牛丽超

联系方式：1513739764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丽超

电话：1513739764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4 年辉县市孟庄镇前李固农特产品深加工项目 辉交采 2024DCS019 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辉县市孟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辉县市孟庄镇 联系人：王晶晶 联系方式：13598709116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与新二街交叉口跨境贸易大厦 1802 联系人：牛丽超 联系方式：15137397642
5	项目预算金额	2118216.85 元，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工期	120 日历天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现场勘察	无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 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5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6	履约保证金	金额：合同价的 5%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指定账户；或由辉县市金财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
17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天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19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p>
20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地点和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200 元,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5	注意事项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p> <p>3.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p>

		<p>6、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p> <p>7、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p> <p>8、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1)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p>
26	付款方式	<p>工程开工，设备、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施工过程中原则上可按照低于工程实际进度 10%-20%的比例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依据相关部门竣工审计结论，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经复验合格的付清余款。</p>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业主代表1人及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p>
28	重要提示	<p>1.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p> <p>2.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p> <p>3.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p>

		清); 5.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	--	---

一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 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磋商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后附）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 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工程项目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7.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18.2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9.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1.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1.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特别注意事项：

22.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签章和法定代表签章的；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工期要求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工期要求、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3. 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3.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3.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23.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4. 磋商过程保密

24.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4.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及签约

25.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原则

25.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1-3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磋商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履约保证金:5%;

27.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31.1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27.3 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将在成交合同中详细约定。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磋商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签订合同后,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4 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9.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0 质疑程序及处理

30.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

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质疑磋商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0.3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0.4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0.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0.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0.7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

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有关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9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

31. 凡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证件或明知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其中：截止开标时间，存在其他项目中标公示的不论是否签订合同均视为在建；两个项目同时开标的，中标公示时间在前的视为在建）而出具不诚信承诺或明知企业自身被主管部门通报而出具不诚信承诺及其他不诚信承诺的，经调查核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理和经济处罚并列入不良记录，公开曝光。（处理期满的请单独予以说明）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等相关方面的 2 名专家及业主代表 1 人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参加评审的专家由采购人在磋商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内容：

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三、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有效性审查）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格式要求响应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扫描件
	3	资质证书	符合磋商公告内容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磋商公告内容
	5	拟派项目经理	符合磋商公告内容
	6	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符合“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7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8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9	信用查询截图	符合“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注：以上证书及资料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符合性评审(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	1	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格式要求响应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格式要求响应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格式要求响应
	5	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格式要求响应
	6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7	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8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9	服务承诺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10	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	提供声明函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四、初步审查标准：

4.1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评审标准(有效性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4.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五、详细评审标准

5.1 竞争性磋商步骤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

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20.4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 分钟内), 因供立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b-8202-d02cbd5a60c5.htm1>)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标准 (20分)	1、企业业绩(6分)	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 (含) 以来施工过类似工程 (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 的每个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报告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2、项目班子配备 (2分)	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 提供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以上人员同时具有相关专业有效岗位证书, 齐全的得 2 分, 每缺一员扣 0.5 分, 扣完为止。(提供岗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3、优惠条件的承诺 (6分)	1、承诺严格按照图纸、相关规范等要求进行施工、替招标人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 且有具体措施, 替甲方排忧解难, 协调周边关系承诺全面详细, 且措施合理可行的, 得 3 分; 替甲方排忧解难, 协调周边关系承诺不全面, 且措施不合理、可行性有缺陷的, 得 1 分, 不提供则该项得 0 分; 2、保修期内、外服务措施能满足业主要求, 服务方便、

		<p>服务制度良好、应急维修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服务措施能满足业主要求，服务方便，服务制度良好，应急维修措施全面、详实的，为优，得3分；服务措施不能满足业主要求，服务不方便、不详实，为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p>
	4、履职尽责承诺（6分）	<p>具有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岗位人员等）的履职尽责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全面、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p> <p>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不全面、不科学、不合理的，得3分。</p> <p>不提供则该项得0分。</p>
	<p>以上证书及资料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但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p>	
技术部分（满分5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7分）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每有一项不全面或者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有质量管理漏洞、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2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p>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7分）	<p>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每有一项不全面或者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有质量管理漏洞、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2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p>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健全，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的，得7分；</p> <p>每有一项不合理、不可行或安全防护管理措施有漏洞的，扣2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p>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4分）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p>

	分)	有具体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 得 4 分; 每有一项不合理、不可行或者不能满足要求的, 扣 1 分, 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 (3 分)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合理、先进、针对性强, 且完全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定的, 得 3 分; 每有一项防治措施不合理、不详细或者缺乏针对性的, 扣 1 分, 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工期保证措施 (4 分)	工期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得 4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1 分, 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施工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 (4 分)	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满足项目工期要求的, 得 4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1 分, 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4 分)	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及投入计划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的, 得 4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1 分, 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的采用 (6 分)	项目实施中采用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 并切实起到了节约资源、减少排放、提高功效、保护环境、绿色施工的, 每有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风险管理措施 (4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考虑周密、针对性强,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的, 得 4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 1 分。

注: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若以上单项内容有缺项者, 则该单项不得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注: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	-------------	--

特别说明：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谈判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通用条款（略）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_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转给第三方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

2、合同的履行。

6、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设备进场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没有解决前，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不得影响施工和生活。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进场前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按需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_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___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内的安全保护工作及夜间照明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单位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工完场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0) 物料运输、施工环境及其它项目交叉作业时的协调：由承包方负责，费用自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进场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三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___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工程不对材料价格进行调整。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验收规范

17.4.1 质量保证金：审计金额的 3%

19、工程试车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_____年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____

五、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现行建筑施工安全规范施工，服从甲方管理。

2、施工前进行安全交底，施工中向甲方提供技术安全资料，乙方必须保证安全施工。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乙方应该按照法律规定为高度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的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施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建设单位、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____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____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____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设计单位对设计图纸做出的设计变更或补充图纸、发包人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和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2、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不平衡报价在签订合同时进行调整；

4、对于投标人所填写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合理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在竣工结算时采购人有权利调整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5、价格调整：

基准值约定：由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具体商议。

24.工程预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于每月的_____日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预算书, 工程师应在 7 日内予以确认。

26.工程款(含进度款)的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_____。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 (无)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符合图纸、清单和相关规范要求。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3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1、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工, 每推迟一天罚款 2000 元, 当工期推迟 20 天及以上时, 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后的, 工期顺延。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另行约定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调解;

(2)采取第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不使用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 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份 发包、承包方各执 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三、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资信证明
- 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五、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
- 六、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 一、磋商声明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 八、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三部分、其他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电话：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1.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人 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数)		
经营范围备注						

三、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资信证明

在此附近三年（2020、2021、2022 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新公司成立不足 3 年者，据实提供）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要求：

1. 如提供完税或缴税凭证的，应提供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扫描件；
2. 无完税凭证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

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扫描件。

六、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1、供应商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 2、供应商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 3、供应商提供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磋商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你们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项目经理	
质量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费用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格式自拟)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请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格式填写，具体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八、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劦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属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其他部分

1、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辉县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